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8日，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将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缴，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580,000股（含

3,5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48,000 元（含 20,048,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为 1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股票发行数量为 3,5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20,048,000 元。

认购人名单及认购人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60	3,580,000	20,048,000.00	现金
合计		5.60	3,580,000	20,048,000.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含当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 2、缴款截止日（含当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三）认购程序：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传真至 027-59808866 或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chent@infoearth.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户名：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79063759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票发行认购款”。

四、提醒认购人缴款注意的事项

（一）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股东存入或者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协议中指定的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

公告相关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1 栋 15 楼

联系电话：027-59808866

联系传真：027-59808866

联系人：陈婷

邮政编码：430073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